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
教師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1年03月14日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
中華民國105年04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8年05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休閒事業管理系教師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評議委員會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　本會評審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晉薪、考績、停聘、解聘、資譴、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。

第三條　本會設委員七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六名以公開方式推選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開會時由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；必要時得邀請本系其他老師、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四條　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之，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但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資譴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，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五條　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遇有關其本人及三等親內親屬，提會評審事項應自行迴避。

第六條　經本會評議之事項，應連同資料送交本校教師評審會複審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准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